

关于高速粒子图像速度仪 PIV 项目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的说明

本项目属超长期国债项目，须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采购工作。因时间较紧张，特申请意向公示时间缩短至 27 天，以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采购。

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



李行浩

能源与碳中和科教融合学院

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